

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修读美方学位基本规则及要求

确认书

亲爱的同学，你好！

感谢你选择修读我校与美国堪萨斯州富特海斯州立大学合作培养的学士学位教育项目。为了你和你的家长能够深入了解修读美国大学学位的相关规则和要求，更好地规划自己的学业，顺利获得相应学位，依据美国大学修读学位的规则和相关要求，特制订本确认书。

一、学籍注册

1. 适用对象：中美双学位和美方单学位学生

2. 注册时间：每年4月、11月两次注册。

3. 学生在4月和11月两个时间点的当时成绩单的全部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简称GPA）达到2.0以上，方可注册学籍。

例如：一年级学生将在第二学期4月份使用第一学期全部课程的GPA注册，GPA达到2.0以上，可顺利注册美方学籍，如果未达到2.0，则该生将于第三学期11月份使用第一、二两学期全部课程的累计GPA注册，GPA达到2.0以上，可顺利注册美方学籍。如仍未注册，则在下一学期依照此规则继续考查执行，并以此类推。

4. 学生只有在注册美方学籍后，才可修读美方课程及美方认证课程。

5. 学生注册美方学籍后，不得更改姓名。

二、语言要求

学生须在修读美方第五门课程开始之前（通常是大三上学

期开始前)通过语言水平测试(托福、雅思或者 HLI 考试,三选一)。所有语言水平考试成绩均在考试日期后 2 年内有效,对语言的最低分数要求如下:

1. 托福考试的最低分数要求是网考 61 分
2. 雅思考试的综合分数的最低要求是 5.5 分
3. HLI 考试的三门测试中,两门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第三门达到 70 分以上

如果学生未按时通过语言考试,将不能继续修读美方课,直到通过语言考试后的下一个学期才能申请恢复美方课程学习。

三、学业处分

学生开始修读美方课后,以所修完美方课的学分为依据计算,美方课累积绩点(GPA)低于 2.0,就会被处以**试读警告**、**停学**、**退学**等学业处分。

已修完学分及对应学业处分标准如下:

1. 试读警告:

已修完美方学分	试读的标准 GPA
6-12	1.40-1.99
13-21	1.70-1.90
22-33	1.80-1.94
34 以上	1.86-1.95

学生被处以试读警告后仍可以继续修读美方课,但如果学业没有提高就会面临被停学的危险。

2. 停学:

已修完美方学分	停学的标准 GPA
12	1.40 以下

13-21	1.70 以下
22-33	1.80 以下
34 以上	1.86 以下

学生有可能因 GPA 达到以上停学标准在没有得到试读警告之前直接被处以停学。学生被处以停学后在下一学期不能修读美方课。学生应利用这一停学学期寻求提高学习技能和语言能力的途径。停学一学期后才能申请复学。

3. **退学**：复学后如学生 GPA 低至停学标准而被第二次处以停学将被劝退。

四、美方学位

1. 完成至少 124 学分，所有课程要及格，全部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0。

2. 所修读的所有富特海斯州立大学课程平均绩点也须达到 2.0。

3. 所修读的每门美方认证课要达到 70 分及以上。

五、学制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

我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内容，清楚了解相关规则及要求，并予以遵守。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本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